

2016年度邹城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2016年，邹城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重点围绕涉及公安工作的各类政务、警务信息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机制，求真务实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展公开范围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着力提升服务效能，优化服务质量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制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我局2016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年初，为了认真贯彻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指示精神，局党委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重视，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一是建章立制，夯实基础。公安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安排。成立了由政委任组长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办公室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扩大信息宣传、推动公安工作、提高办事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

二是把好源头，提高效率。紧紧围绕公安工作重点，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，缩短发布时间，狠抓信息质量，对发布的每一条信

息，从文字、内容、时效上严格把关，逐一审查，时间注重“快”，内容突出“实”，实用性要求“精”，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、反映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同时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，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、涉密不公开。

三是拓展渠道，丰富内涵。我局积极拓宽渠道，丰富载体，完善内容，不断深化警务信息公开活动。以网上公安机关为主渠道，突出实用性、互动性，广推各项公安便民措施，使广大网民能够更加便捷地查阅公安业务的办事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6年，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2016年底，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21条。已公开的信息中未涉及任何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1、政务及执法动态信息

2016年，公安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陆续公开78条政务及执法动态信息。主要包括：治安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、打击黄赌毒行动、烟花爆竹安全提示等信息；刑侦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公安机关打击“两抢”、破获系列重大入室盗窃等信息；消防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除火患专项行动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、零点夜查行动等信息；监所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监

所安全检查等信息；交通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、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；禁毒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禁毒宣传行动等信息。

2、政策法规

2016年，主动公开13条政策法规信息，及时更新相关政策法规，方便群众知情了解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以公开政务信息。

四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在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化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合理规划专栏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，强化工作督查，确保网站稳定运行。